

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汴政〔2023〕35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新形势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拼抢“开门红”四项经济运行机制的通知》（汴政办〔2023〕8号）。

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2023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印发

